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 在 M. Dahl-Regis 博士 (巴哈马) 主持下，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4 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¹。

2. 委员会选举 H. Abdesselem 博士 (突尼斯) 担任副主席。

议程项目 2 战略方向

管理改革：审查进展 (文件 EBPBAC9/2)

全球管理系统和全球服务中心

3. 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几个月，全球管理系统实施工作遇到了困难，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显著高于正常水平，一些业务出现停顿。委员们还指出，必须确保该系统不对在各国实施规划造成任何混乱。财务问题正在逐步获得解决，但人力资源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总之，还需要更多的时间，该系统才能像原来预期的那样运转。已推迟在其余区域采用该系统，直到该系统实现稳定。

4. 一些委员询问解决这些问题所涉额外费用的筹资问题，以及是否预计可能因一个主要承包公司 – Satyam 公司最近报告遇到严重经营困难而会出现问题。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向世卫组织提供的服务受到任何影响，但正制定应急计划，以应付任何不利的事态发展。秘书处答复说，通过划拨各区域实施该系统和增强系统运作的现有资金，已满足了额外的费用需求。世卫组织与 Satyam 公司的高级主管进行了联系。委员会注意到，全球管理系统为实现许多战略管理目标提供了支持，因此，世卫组织应坚持实施该系统。

¹ 文件 EBPBAC9/1。

安全

5. 委员会了解到，世卫组织实施其卫生规划的能力取决于其工作人员是否有安全的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继续协调了安全事项。但世卫组织并无足够资源满足所有必要的安全规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世卫组织未能达到《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要求和为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中包括与安全保障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表示失望。

6. 秘书处答复说，业务支助与服务司司长直接负责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事宜，在该司长手下有一位处长正带领一批熟练安全事务的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此外，一些区域办事处设有实地安全办公室。

7. 鉴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将在数月后开会讨论联合国工作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秘书处将针对工作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编写一份文件，供 2009 年 5 月卫生大会审议。

委员会注意到此份报告，并注意到秘书处准备就工作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编写一份文件供 2009 年 5 月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议程项目 3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或向其建议的事项

3.1 2006-2007 年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评估（文件 EB124/12 和 EBPBAC9/3）

8. 委员会指出，其第七次会议讨论了 2006-2007 年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摘要¹，各区域委员会应委员会的要求，在 2008 年开会讨论了整个评估报告。

9. 委员会对整个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表示赞赏，认为该份报告既实用，又全面。

10. 一些委员指出，对于那些未能在 2006-2007 双年度期间充分实现的预期成果，有必要详细说明所面临困难的原因。这样可以总结重大经验教训，以便今后编制和实施规划预算。委员会强调应及时公布这类评估结果，以便为执委会讨论规划预算提供信息。

11. 有些委员在比较了实际支出与经批准的规划预算之后，对 2006-2007 双年度实施程度较低问题发表了意见。必须重视提高世卫组织的实施率。

¹ 文件 EB122/3.

12. 委员会同意文件 EBPBAC9/3 中所载的关于修改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的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方式的建议。它指出，根据修订后的时间安排，秘书处将向 2009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执委会第 125 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审查摘要报告，并于 2010 年 5 月提交一份预算执行情况评估摘要报告。

3.2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最新情况 (文件 EBPBAC9/4)

13. 委员会对该份文件提供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会上介绍的最新情况表示欢迎。所提供的表格根据第一年的数据估算了 2008-2009 两年度的信息；2006-2007 年支出额为 31 亿美元，2008-2009 年估计支出额在 33 亿至 36 亿美元之间。

14. 委员会还指出，迄今为实现各项战略目标而调拨的资金水平未能反映世卫组织的重点。例如，与生殖卫生、孕产妇、儿童和青少年健康问题有关的战略目标 4 和与营养有关的战略目标 9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为重要，但获得的资金水平却较低。一名委员要求分生殖卫生、孕产妇、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专题具体说明战略目标 4 的供资情况。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将考虑此事项。

15. 一些委员提到了世卫组织依赖于指定专门用途的自愿捐款所造成的困难，其中提到了在保障根据规划预算调拨资源方面的困难，并对核心自愿筹资机制表示欢迎，认为这一机制可以促进更好地根据规划预算来调拨资源。

16. 委员们还指出，同 2006-2007 双年度一样，2008-2009 双年度的估计支出低于经修订的 49 亿美元的规划预算。这一出入显示必须加强世卫组织的预算和更为重视 2009 年以及今后双年度的实施工作。

委员会注意到该份报告。

3.3 201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和 2010-2011 年规划预算方案 (文件 EB124/20)

17. 委员会审议了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修订草案和 2010-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它赞扬秘书处为编写这两份文件开展的工作，并对这两份文件的详细程度、清晰度和透明度表示赞赏。

18. 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中期战略性计划的实质内容基本未变，修订内容仅限于增加全组织四个预期成果，其中明确规定了与气候变化和患者安全有关的成果，并更明确地规定了与战略目标 1 和 5 下疫情和应对危机有关的工作。

19.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为提高其执行情况衡量指标的相关性和这些指标的计算能力而在改进中期战略性计划修订草案和拟议规划预算方案中全组织预期成果指标方面作出的努力。
20. 委员会对秘书处将 2010-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分为三个部分（即世卫组织规划、疫情和危机应对以及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表示欢迎，认为这一新颖做法尤其提高了规划预算的透明度。
21. 一些委员对评定会费与自愿捐款之间日益不平衡以及世卫组织日益依赖指定专门用途的自愿捐款表示关切，认为这特别限制了世卫组织有效管理和充分实现规划预算中所列各项预期成果的能力。
22. 一些委员对设立核心自愿捐款账户表示欢迎，并对越来越多使用这一新的机制向世卫组织提供灵活资金的会员国以及向自愿基金进行多年度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3. 一些委员询问为何在 2010-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中将 44% 的预算资金分配给战略目标 1 和 2（传染病），他们要求向包括与非传染病有关的其他战略目标更公平地分配资金。
24. 一些委员对战略目标 4、7 和 9 获得的预算拨款不足以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表示关切，他们要求秘书处审查有关拨款，并相应调整 2010-2011 年拟议预算方案，然后将其提交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25. 一些委员还对各区域之间预算分配不均现象表示关注。
26. 此外，一些委员对世卫组织在目前经济环境下筹集足够的资金和充分实施 2010-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的能力表示关注；还有委员质疑世卫组织的吸收能力，并呼吁在 2010-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中加强预算纪律和更为务实。
27. 一些委员认为，秘书处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循环基金，以便提高紧急应对行动资金的可预测性。秘书处承诺继续审查此一事项。
28. 一些委员认识到需要从一个双年度到另一个双年度结转资金，以确保业务活动的连续性，但他们强调应在财务和业务上谨慎对待有关款项。他们同时也意识到，指定专门用途的资金水平较高可能会导致结转资金水平较高。

29. 一名委员对关于重新划拨评定会费以弥补战略目标 12 和 13 项下资金短缺问题的建议表示关注，鼓励世卫组织在考虑到联合国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成本回收政策。

30. 一些委员要求在向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之前，进一步澄清 2010-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的一些具体内容，包括澄清对预计汇率波动的影响作出的预测。委员们再次强调世卫组织必须重视改进实施工作，并须为此审查拟议规划预算方案的总体水平。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审议 2008- 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修订草案和 2010- 2011 年拟议规划预算方案以及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应考虑到上述评论。

3.4 2010-2011 年摊款比额表 (文件 EB124/21)

31. 向委员会通报了应用于 2010-2011 年规划预算方案评定会费部分的建议摊款比额表。没有建议改变现行比额表。

32. 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联合国预计将采用新的 2010-2012 年比额表。根据以往惯例，2010 年的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拟可审议是否对下一双年度第二年（即 2011 年）应用新的联合国比额表计算世卫组织比额。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建议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EB124/21 中的建议摊款比额表。

3.5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文件EB124/22)

33. 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包括主要由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提出的将于 2010 年实施的拟议变化。如该报告所述，变化包括转为年度财务报告，采用完全应计制，新的确认固定资产方法及一些新的术语。

34. 在答复就变化尤其是就应计利息和杂项收入提出的具体问题时，秘书处指出评定会费产生的应计利息仍将贷记入该账户，因此仍可用于会员国拨款，与《条例》第 5.1 条一致。提出的其它问题涉及“盈余”一词，以及《财务细则》中提到的编制单独的资本支出预算的可能性。

35. 在答复中，秘书处建议了对《财务条例》的几处修订，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议。又加入了一处修改。拟议新案文的详细全文以及现行文本和评论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 2。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载于文件EB124/22第5段中的决议以及载于本报告附件2中的该决议经修订的附件1。

3.6 伙伴关系 (文件 EB124/23)

36. 委员会对该报告和政策指导原则草案表示欢迎与满意。

37. 注意到世卫组织有与多方利益攸关者和部门合作共事的长期传统，而且该项工作以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一个工作总规划、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和总干事优先重点事项为基础。

38. 讨论中注意到围绕大量现有合作，包括各类伙伴类型以及世卫组织内部和外部的安排产生的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以下问题的拟议方针：就参与伙伴关系作出决定并管理参与工作，与总部设于世卫组织（具有独立理事机构）的正式伙伴关系有关的问题，在世卫组织的所有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中应用世卫组织问责制和管理框架，以及载于 2010-2011 年规划预算方案中关于各类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的新方针。委员会委员承认并欢迎规划预算新方针。委员们认识到每一项伙伴关系应自己负责筹集资源，而且今后的伙伴性安排需具备评估内容，以便由此作出决定，是继续保留在世卫组织内部，还是改变伙伴关系，或纳入世卫组织问责制框架中，或脱离本组织，或终止。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指导原则草案中的条款，供执行委员会用于考虑在今后任何由世卫组织主持的伙伴关系时运用指导原则。委员会委员要求就指导原则对不同于非正式伙伴关系的正式伙伴关系的应用加以澄清，并指出本组织的一般问责制和管理框架已包括世卫组织内部的较松散安排。

40. 一名委员注意到《援助失效问题巴黎宣言》，提请关注从事卫生工作并在国家级开展行动的伙伴关系过剩。伙伴关系和国家卫生系统之间需要发挥协同作用并开展互补行动，而且应运用《巴黎宣言》，以便增进协调一致。该委员呼吁秘书处提供支持，加强国家级伙伴关系和本组织之间的协调。

41. 在答复中，秘书处努力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伙伴关系和世卫组织核心职能之间的关系，规划预算方案所列及规划预算之外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以及在世卫组织内部协调具有独立理事机构的伙伴关系的可能方式。秘书处也承认协调工作的困难。尽管赞赏汇集了会员国、私立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正式伙伴关系对全球卫生做出的贡献，但尚不清楚秘书处和理事机构如何确保它们之间的协调一致。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审议批准载于文件EB124/23中的指导原则，并以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考虑采取其它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3.7 多种语言：实施行动计划（文件 EB124/24）

42. 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世卫组织遵循联合国关于人员培训的规定（尤其涉及国家招聘的人员）的重要性。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3.8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包括妇女在世卫组织工作中的就业和参与）（文件 EB124/30 和 EB124/30 Add.1）

43. 委员会对前一年报告的进展和 2009 年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内计划的活动表示欢迎。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注意到将努力确保通过名册进行的招聘避免使候选人长时间留在名册上。在任命较低级别和较年轻的专业级职员方面，本组织已取得进展，结果是年龄概况现在显示专业职类约 50% 的职员的年龄在 50 岁以下。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少，但以往数年的积极趋势得以保持，聘用妇女的比例现在略少于 38%。在本报告涉及的阶段期间，直接任命人数为 13 人，其中 5 人来自缺额会员国，8 人来自超额会员国或达到理想幅度的会员。关于职员的地域分布，在今年审查理想幅度时预期的主要变化是将列入地域分布公式涉及的总职员岗位的最新数据。

44. 秘书处注意到文件 EB124/30 Add.1 的发表日期被推迟，但将向执委会提交该文件。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24/30 所含报告。

3.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B124/31）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24/31 所含报告。

3.10 《职员细则》和《人事条例》修订款 (文件 EB124/34)

45. 对《职员细则》第 550.3 条建议的修订提出国家专业官员职类工作人员将包括在认为有资格获得语文津贴的人员中。委员会就此提出问题。秘书处被要求确认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的惯例。询问结果显示，除难民署外，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规划并不向国家专业官员支付语文津贴，而至今关于专门机构的信息显示劳工组织支付此津贴，但粮农组织不这样做。此前非正式地咨询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据悉该委员会似乎对根据用于专业职类国际招聘人员的办法为国家专业官员职类使用类似的语文奖励措施持灵活态度。在进一步的讨论中，委员会的另一名委员强调了语文技能奖励措施的优点，随后秘书处建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积极落实该问题以便推进世卫组织的观点，即在整個联合国系统内统一向国家专业官员支付语文奖励津贴的做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在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对文件 EB124/34 中的决议草案 1 进行修订以排除提及“语文奖励”。据此，《职员细则》第 550.3 条的现有文本应予以保留。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24/34 提出并经修订的决议 1，以及决议 2 和决议 3。

议程项目 4. 审计和其它通报事项

4.1 内部监督服务司的报告 (文件 EBPBAC9/5)

46. 委员会审议了内审计员的综合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各种审议、评价以及调查规定。它注意到该司的人员编制情况，有资金，并且工作计划为本组织各级调拨了监督资源。

47. 就伙伴关系监督工作提出问题时，委员会得到保证，这没有减少可用于世卫组织核心工作的时间，专门针对特定伙伴关系的任何工作将由该实体报销或支付费用。委员会注意到世卫组织的风险管理程序不够有力，并获悉风险管理程序的实施工作将在 2009 年作为一项重点得到处理。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司参与审议了与全球管理系统相关的问题。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4.2 外部和内部审计建议：实施进展 (文件 EBPBAC9/6)

48. 秘书处在介绍该文件时注意到，在会议室以最新追踪表格的形式提供了关于实施审计建议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49. 秘书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该表格今后将作为附件纳入有关的秘书处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4.3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 (EBPBAC9/7)

50. 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欢迎并赞赏就建立一个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各种方案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为这一行动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最佳措施，并强调此类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以及在各种相关领域内具有技术专长。

51. 第四项方案获得大量支持，即委员会应独立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之外，但有些委员也表示希望了解关于第三项方案的更多信息，即作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经决定，将要求总干事制定职权范围草案并研究与领导关系、法律地位和费用相关的问题。秘书处将与一组有关会员国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并将其结论提交委员会供其在 2009 年 5 月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4.4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EBPBAC9/8)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议程项目 5.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52. 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ANNEX 1

LIST OF PARTICIPANTS

MEMBERS, ALTERNATES AND ADVISERS

Bahamas

Dr M. Dahl-Regis (Chairman)

Bangladesh

Mr S.M. Rahman (alternate to Dr A.F.M. Ruhul Haque)

Mr F.M. Kazi (alternate)

China

Dr R. Minghui

Dr Xing Jun (alternate)

Ms Han Jixiu (alternate)

Denmark

Ms M. Kristensen (alternate to Mr J. Fisker)

Mrs A.C. Christensen (alternate)

Ms M.K. Jørgensen (alternate)

Hungary

Dr M. Kökény

Indonesia

Dr T.Y. Aditama (alternate to Dr S.F. Supari)

Mr A. Somantri (alternate)

Malawi

Dr K. Kamoto

Mali

Mr I.O. Touré

Dr D.O.S. Maiga (alternate)

Mr A.H. Maiga (alternate)

Mr T. Sidibé (alternate)

Mr I. Sangho (alternate)

New Zealand

Ms D. Roche (alternate to Mr T. Ryall)

Tunisia

Dr H. Abdesselem (Vice-Chairman)

United Arab Emirates

Dr A. Shakar (alternate to Dr A.A. Bin Shakar)

Dr Y.A. Almulla (alternat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s A. Blackwood (alternate to Mr J. Garcia)

Mrs A.L. Chick (alternate)

Mr D. Hohman (alternate)

Ex officio member

Mr N.S. de Silva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MEMBER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Mrs N.M. Saraiva (Angola)

Mr S. Commar (Australia)

Mr J. De Preter (Belgium)

Mr C.-E. Portaels (Belgium)

Mr G. Mundarain Hernández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Mr J. Arias Palacio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Mr J.L. Lobo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Mr P. Oldham (Canada)

Mr P. Blais (Canada)

Dr F. Muñoz (Chile)

Mrs B. Quacoe (Côte d'Ivoire)

Mr C. Segura (Dominican Republic)

Miss L. Baquerizo Guzman (Ecuador)

Miss L. Alvarado (El Salvador)
Mr A. Allo (France)
Mr H. Martin (France)
Mr T. Ifland (Germany)
Mr U. Fenchel (Germany)
Mr J. Gerigh (Germany)
Ms L. Asiedu (Ghana)
Miss A.I. Carrino Fabian (Guatemala)
Mr U.A.I. Ibrahim (Iraq)
Mr N. Tagaya (Japan)
Ms M. Toyota-Imamura (Japan)
Mr T. Mboya (Kenya)
Mr T.K. Ould Abdi Salem (Mauritania)
Mrs M.A. Jáquez Huacuja (Mexico)
Mr J.R. Lorenzo Domínguez (Mexico)
Mrs M.E. Coronado Martinez (Mexico)
Mr A. Illo (Niger)
Mr R.F. Issaka Moussa (Niger)
Ms S. Hodne Steen (Norway)
Mr T.E. Lindgren (Norway)
Ms N. Dladla (South Africa)
Mr N. Plattner (Switzerland)
Dr M. Tseshkovskiy (Russian Federation)
Mr E. Kalugin (Russian Federation)
Mrs E. Shipileva (Russian Federation)
Dr R. Wimal Jayantha (Sri Lanka)
Dr D. Jayatilleka (Sri Lanka)
Mr S. Ekanayake (Sri Lanka)
Mr O.L. Ameerajwad (Sri Lanka)
Mrs M. Mallikaratchy (Sri Lanka)
Ms A. Molin Hellgren (Sweden)
Ms S. Jerneck (Sweden)
Ms M. Lidskog (Sweden)
Mr S. Bl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s C. Kitsel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A. Sear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W. Nibblett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附件 2

《财务条例》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i>第一条 — 适用范围和授权</i>		
1.1 本条例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管理。		
1.2 总干事负责按照本条例确保本组织的有效财务管理。		
1.3 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总干事可在不损害第 1.2 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1.3 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总干事可在不损害第 1.2 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 和相关责任 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对总干事和其他授权官员来说，权力与责任紧密相连。
1.4 为本条例的实施，总干事应制定《财务细则》，包括有关指导原则和限制，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i>第二条 — 财务期</i>		
2.1 财务期是从偶数年份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2.1 规划预算的 财务期是从偶数年份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准备年度财务报表。
<i>第三条 — 预算</i>		
3.1 《组织法》第 55 条所提及的财务期概算（以下称为“预算方案”）由总干事编制。	3.1 《组织法》第 55 条所提及的财务期概算（以下称为“预算方案”）由总干事编制。 预算方案将以美元表示。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3.2 预算方案包括有关财务期的总收入和总支出，用美元计算。	3.1 之二——总干事还可以提出对资本支出的单独估算。	在规划预算外，引入“资本预算”（对资本支出的单独预算）的概念，以避免扭曲预算规划。
3.3 预算方案分为编、款、项，并附有卫生大会可能要求的或以卫生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需要的或有用的其它附件或说明。	3.2 预算方案包括有关财务期的总收入和总支出，用美元计算。	将《财务条例》第三条仅限于预算；资金/收入将在后续条款涉及。
3.4 总干事应在卫生大会例会开幕至少 12 个星期以前并在执行委员会对其审议的应届会议开幕前，提交预算方案。同时，总干事应将该方案送交各会员国（包括准会员）。		
3.5 执行委员会应将该方案连同其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一并提交卫生大会审议。		
3.6 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在预算方案相关双年度的前一年经由卫生大会相应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并就此提出报告后，由卫生大会批准		
3.7 在向卫生大会提交预算方案及其建议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如总干事获悉由于情况发展表明在应届卫生大会前可能需要更改方案时，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考虑在提交给卫生大会的建议中列入相应条款。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3.8 在审议预算方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后或在执行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后，如情况发展可能需要或总干事认为可取时更改预算方案，总干事应就此向卫生大会报告

3.9 凡需要增加卫生大会业已批准的拨款时，总干事可向执委会提出追加方案。所述方案的提出应符合应届财务期预算方案的格式和程序。

第四条 — 正常预算拨款

4.1 拨款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付，应备有拨款。总干事有权在本财务期拨款内承付该财务期内已商定的物资和服务费用，并且这些物资和服务按合同是准备在该财务期提供。

4.3 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如果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不在开会，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多数成员书面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转拨。

建议修订文本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付**承诺**，应备有拨款，**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总干事有权在本财务期拨款内承付该财务期内已商定的物资和服务费用，~~并且这些物资和服务按合同是准备在该财务期提供。~~

评论

能够使预算结转至第三年。在第三年中，支出的确认以交付为原则——并从上一双年度预算结转中支付。这样为未清偿承付款的使用提供了透明度。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的任何未使用款项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的任何未使用款项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	删除杂项收入，任何未使用款项将自动被确认为盈余。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以便支付在一财务期结束之前作出的并在下一年结束之前履行的法律承诺中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以便支付在一财务期结束之前作出的并在下一年结束之前履行的法律承诺中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已包含在修订后的 4.2 中。
4.6 在财务期结束时，拨款的任何未承付结余都应贷入杂项收入。	4.6 在财务期结束时，拨款的任何未承付结余都应贷入杂项收入。	删除，不再要求贷入，未承付的结余将在盈余中体现。
4.7 在财务期结束时，按合同应在随后一个财务期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方面对本组织存在的任何要求应确立为对随后有关的财务期确定拨款的承付并应作为财务报表的注释予以公布。	4.7 在财务期结束时，按合同应在随后一个财务期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方面对本组织存在的任何要求应确立为对随后有关的财务期确定拨款的承付并应作为财务报表的注释予以公布。	已包含在修订后的 4.2 中。
<i>第五条 — 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i>		
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交纳的评定会费及杂项收入提供。	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交纳的评定会费及杂项收入 <u>任何可用盈余正常预算所得预计利息、以往财务期征收的欠费以及与正常预算有关的任何其它收入</u> 提供。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杂项收入”的概念被“可用盈余”取代。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杂项收入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5.3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超过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任何这类盈余应贷入下一财务期杂项收入，并应按照该财务期批准的预算应用。

5.4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第六条 — 评定会费

6.1 以会费比额为基础的会员国评定会费，应分为两份相等的年度付款。在财务期的第一年，卫生大会可决定修改财务期第二年实行的会费比额。

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建议修订文本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杂项收入任何可用盈余上文 5.1 中提到的其它来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5.3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超过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任何这类盈余应贷入下一财务期杂项收入，并应按照该财务期批准的预算应用。~~

~~5.4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如果为拨款提供的总资金额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评论

~~不再要求，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已开始使用“可用盈余”的概念。~~

~~不再要求，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已开始使用“可用盈余”的概念。~~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拨款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4 年度会费应在会费有关年度的1月1日以前全部交清。

6.5 如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1月1日，作拖欠一年论。

6.6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

6.7 总干事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应由总干事每年在个案基础上明确批准。这类批准应包括总干事认为保护世界卫生组织所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和/或杂项收入中的应得款额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6.9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建议修订文本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和/或杂项收入中的应得款额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评论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未编入预算的会费在收到后应贷入杂项收入。

第七条 — 周转金和内部借支

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

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

7.3 第 7.1 条下借支的任何偿还款应由征收的评定会费欠额提供，并首先用以偿还内部借支款欠额，其次偿还从周转金借支的任何欠额。

建议修订文本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未编入预算的会费在收到后应贷入杂项收入。**这些会费将计入应缴纳此会费的那一年的收入中。**

评论

计入收入，不再进行格外的预算拨款，这使得可用盈余增加。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八条 — 杂项收入和其它收入	第八条—杂项收入和其它收入 收入：其它来源	
8.1 杂项收入应按照第五条应用并包括下列方面：	8.1 杂项收入应按照第五条应用并包括下列方面：—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号第119段：“一个时期内所有确认的收入和支出项将包括在盈余或赤字中，除非本准则另有要求。”«财务条例»中“杂项收入”的概念已不再相关，会员国将完全控制与评定会费相关的盈余。
(1) 按照第4.6条拨款内任何未承付结余；	(1) 按照第4.6条拨款内任何未承付结余；—	
(2) 任何利息收入或正常预算内盈余偿债能力的投资收入；	(2) 任何利息收入或正常预算内盈余偿债能力的投资收入；—	
(3) 原始支出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回扣金；	(3) 原始支出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回扣金；—	
(4) 任何不需要更换保险项目或以其它方式赔偿损失的保险索赔收入；	(4) 任何不需要更换保险项目或以其它方式赔偿损失的保险索赔收入；—	
(5) 在扣减任何有关资产购置或改进的所有成本后销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入；	(5) 在扣减任何有关资产购置或改进的所有成本后销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入；—	
(6) 施行汇率补贴措施，或应用联合国正式汇率，或为会计目的重新评价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产生的任何净损益；	(6) 施行汇率补贴措施，或应用联合国正式汇率，或为会计目的重新评价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产生的任何净损益；—	
(7) 按照第7.3条不需要用以偿还周转金借支款或内部借支款的会员国应交会费欠额的任何付款；	(7) 按照第7.3条不需要用以偿还周转金借支款或内部借支款的会员国应交会费欠额的任何付款；—	
(8) 在本《条例》中未以其它方式具体提及的任何收入。	(8) 在本《条例》中未以其它方式具体提及的任何收入。—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8.2 总干事有权根据卫生大会任何适用的决议就预算外捐款征收费用。根据第 11.3(2)条,这一费用,连同预算外捐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入,应用以补偿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预算外资源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预算外资源资助规划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预算外捐款收取。

8.3 在发生原始支出或提供服务和设施的双年度期间从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对所提供服务和设施的补偿款应记入贷方以抵付该项支出。

8.4 由本组织持有的保险契约收到的任何付款应记入贷方,用以减少保险负担支付的损失。

8.5 根据《组织法》第 57 条,总干事有权接受现金或实物赠与,只要他或她确定这些捐赠可由本组织利用,并且所附条件与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相一致。

建议修订文本

8.2 总干事有权根据卫生大会任何适用的决议就预算外捐款征收费用。根据第 ~~11.3(2)~~ 条,这一费用,连同预算外 **预算外** 捐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入,应 **记入服务费用特别帐户的贷方**,并用以补偿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 **预算外这些** 资源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 **预算外资源资助** **预算外资源资助** 规划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预算外捐款 **预算** 收取。

~~8.3 在发生原始支出或提供服务和设施的双年度期间从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对所提供服务和设施的补偿款应记入贷方以抵付该项支出。~~

~~8.4 由本组织持有的保险契约收到的任何付款应记入贷方,用以减少保险负担支付的损失。~~

评论

不再需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54-59 段涉及抵消,基本上来说,抵消问题取决于交易的内容。

不再需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54-59 段涉及抵消,基本上来说,抵消问题取决于交易的内容。

成为修订后《财务条例》8.1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建议修订文本****评论****第九条 — 基金**

9.1 应设立基金，以使本组织能记录收入和支出。这些基金应包括所有收入来源：正常预算，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以及可能适宜的任何其它收入来源。

9.2 对从预算外捐款的捐赠者收到的款额和对任何信托基金均应设立帐号，以便可对有关收入和支出进行记录和报告。

9.3 必要时应设立其它帐号，作为储备金或满足本组织行政管理的需要，包括资本支出。

9.4 总干事得建立周转基金，以便可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开展活动。这些帐号的用途，包括详细收入来源和由这些基金承担的支出以及财务期结束时任何盈余结余的分配，均应向卫生大会报告。

9.5 在第 9.3 和 9.4 条下设立的任何帐号，其目的应予明确规定，并受制于《财务条例》和按第 12.1 条由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审慎财务管理及与相应主管部门商定的任何特定条件。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第十条 — 资金的保管

10.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数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放本组织保管的资金。

10.2 总干事得指定本组织为管理其保管的资金拟可任命的任何投资（或资产）经理人员和/或保管人。

第十一条 — 基金的投资

11.1 可将暂时不用的任何资金进行投资，只要有利于产生收益，则可集中使用。

11.2 除有关该基金或帐号的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记入派生投资款的该基金或帐号的贷方。

11.3(1) 根据第 8.1 条，由正常预算资源产生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

(2) 由预算外资源产生的收入可用于补偿与预算外资源有关的间接费用

建议修订文本

第十条 — ~~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保管

10.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数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放本组织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10.2 总干事得指定本组织为管理其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拟可任命的任何投资（或资产）经理人员和/或保管人。

第十一条 — ~~基金~~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投资

11.1 可将暂时不用的任何**资金**现金**进行投资，只要有利于产生收益，则可集中使用。**

11.2 除有关**该某个特定**基金或帐号的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作为收入**记入派生投资款的该基金或帐号**本条例 8.2 中服务费用特别帐户**的贷方。

~~11.3(1) 根据第 8.1 条，由正常预算资源产生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根据第 5.1 条，由正常预算资源产生的利息收入应供卫生大会用于拨款。~~

~~(2) 由预算外资源产生的收入可用于补偿与预算外资源有关的间接费用~~

评论

为避免“资金”一词的双重含义带来混淆，改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术语“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建议修订文本****评论**

11.4 应按照最佳行业规范制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并对保护本组织的资本和收益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十二条 — 内部监督**12.1 总干事应：**

- (1) 制订经营政策与程序，以确保有效地管理财务，厉行节约并保护本组织的资产。
- (2) 指定可以本组织名义接收资金、承付和支付款项的官员。
- (3) 维持有效内部监督结构以确保实现业务的既定宗旨和目标；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遵守政策、计划、程序、规章和条例；以及保护资产。
- (4) 维持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审查、评价和监测本组织总体内部监督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为此目的，对本组织内所有系统、程序、业务、职能和活动均须进行这种审查、评价和监测。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第十三条 — 帐务及财务报告

13.1 总干事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且只要在本条例和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未有另外规定，应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保存这些帐目。

13.2 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财务报告，并在每届财务期第一年年末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这些财务报告应以符合第 13.1 条提及的标准并以这些标准确定的格式，连同表明本组织当前财政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一并提供。

13.3 财务报告应以美元计算。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载。

13.4 财务报告应在有关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外审计员。

13.5 总干事可支付其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捐赠，上述支付说明应连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13.6 总干事经充分调查后，有权对除欠交会费外的任何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上述损失的销帐说明，应连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建议修订文本

第十三条 — 帐务及财务报告 ~~报表~~

13.1 总干事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且只要在本条例和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未有另外规定，~~应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保存这些帐目。

13.2 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财务报告，并在每届财务期第一年年末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这些财务报告应以符合第 13.1 条提及的标准并以这些标准确定的格式，~~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应准备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表明本组织当前财政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

13.3 ~~财务报告~~ **报表**应以美元计算。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载。

13.4 ~~财务报告~~ **报表**应在有关财务期 **年度**结束后第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外审计员。

评论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十四条 — 外审计

14.1 外审计员应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任命。外审计员须是会员国政府的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或地位的官员）。外审计员的撤换只能由大会决定。

14.2 除卫生大会另有专门指示外，外审计员应按公认的通用审计标准及本条例所附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进行各项审计。

14.3 外审计员可对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本组织总的行政管理效率提出意见。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

14.5 卫生大会可要求外审计员进行专题审核，并专项报告其结果。

14.6 总干事应向外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方便。

14.7 为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费用，外审计员可聘请任何国家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者）、或有名望的商业审计师、或外审计员认为技术合格的其他人士和公司进行审计。

14.8 外审计员应就总干事按第 13 条编制的双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她/他们按第 14.3 条和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认为必要的情况。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除非如本条例 14.7 中所述，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时。** 强调单一审计原则。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14.9 外审计员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在决算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 5 月 1 日前，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中期及双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附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第十五条 — 涉及支出的决议

15.1 如果总干事没有就提案所涉及的行政与财务问题提出报告，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均不得作出涉及支出的决定。

15.2 如总干事认为某项拟议中的支出不能从现有拨款中支付，在卫生大会作出必要的拨款前，不得承诺这项支出。

第十六条 — 一般条款

16.1 除卫生大会另有具体规定外，本条例自卫生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卫生大会修订。

16.2 如对前述任一条例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有权裁决，但须经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

16.3 总干事按上面第 1.4 条所述拟定的财务细则或对这些细则的修订款，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并应向卫生大会报告，供其参阅。

建议修订文本**评论**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